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就買賣該物業訂立該協議。收購該物業之代價為5,585,295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5,919,240元。本集團計劃將該物業撥歸中國業務使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該物業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賣方：深圳市安聯投資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本公司

該物業

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與福中路交匯處安聯大廈12樓東南A03、A04號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493平方米，位於一幢辦公室／商業大廈內。

代價

收購該物業之代價為5,585,295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5,919,240元），並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首次按金100,000港元已於簽署該協議時，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之往來銀行（作為權益持有人）；
- (2) 進一步按金1,585,295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就買賣該物業簽署正式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之往來銀行（作為權益持有人）；及
- (3) 餘額3,9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完成買賣該物業時支付。

董事確認，該物業之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於參考物業代理最近提供同一地點之類似物業之叫賣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收購事項將透過內部資源及長期銀行融資支付，而預期有關比例將分別約為30%及70%。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計劃收購該物業以供自用。於完成後，本集團計劃將該物業撥作其中國業務之主要營業地點，此舉可提供更寬敞之會議室及辦公室，令本集團業務更具效益及可進一步擴大中國業務。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方案。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中國之物業發展。

董事認為，收購該物業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訂，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該物業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就買賣該物業訂立之臨時協議；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與福中路交匯處安聯大廈12樓東南A03、A04號單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59元兌1.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深圳市安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區兆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正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刊登。